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一併細閱以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並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和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運動鞋類企業之一。本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和營銷運動服飾，包括為專業運動員及大眾設計的安踏品牌的鞋類及服裝。本集團亦設計、營銷及出售同一品牌的配飾產品。本集團的安踏產品利用內部及外部生產而製造；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該等分銷商負責向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進行分銷，而該等零售店舖則於中國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家分銷商經營或間接管理約4,108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並只營銷安踏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7個分銷商經營或間接管理共4,217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

本集團極注重建立品牌，並透過報刊及電視廣告、贊助中國體育比賽、國內聯賽及運動員及多種其他宣傳活動來推廣安踏產品。憑藉本集團在分銷及營銷方面的強大資源及在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經驗，本集團已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訂立零售協議，在中國零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的體育用品。本集團亦與東之杰簽訂再分銷協議，在上海銷售Kappa品牌的體育用品。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迅速增長，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3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0.1百萬元。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本集團相信，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產品種類、擴展銷售網絡、提升產能，以及成功建立安踏品牌。

呈報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企業重組完成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形式於營業紀錄期間或倘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註冊成立，則自該成員公司成立或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存在。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安踏晉江的配飾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集團。轉讓此等業務後，安踏晉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解散。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簽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安踏福建將主要生產設備及設施轉讓予安踏中國，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按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而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安踏福建將其部分註冊商標以及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使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商標的權利無償轉讓予安踏中國。進行此等轉讓後，安踏福建的唯一業務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投資一份當地報章以及持有並無轉讓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安踏晉江及安踏福建的業務轉讓被視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而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已被列為本集團的前身實體。彼等的經營業績已收納於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包括安踏福建未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和其於當地報章的投資）與負債，已反映在本集團各個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然而，於企業重組後，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誠如下文「近期發展」所詳述，安踏福建保留的資產及負債其後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時以推定分派的方式反映。

由於最終權益持有人於企業重組前控制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實體及設施，並於企業重組後繼續控制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共同控制業務重組的方式編製。因此，轉讓予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安踏福建和安踏晉江生產實體及設施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乃按歷史成本確認。有關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

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撇銷。

近期發展

本集團前身實體安踏福建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中。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以往與安踏福建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集團，而是由安踏福建保留。

財務資料

以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均由安踏福建保留，並列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向控股股東所作的推定分派。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7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
其他金融資產	1,200
其他負債及應計項目	(38,166)
	<u>35,522</u>

鑒於此項推定分派，本集團往後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反映此等資產及負債。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下文載列的該等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提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所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有營業額絕大部分皆來自中國本土銷售。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經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迅速增長，錄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7%。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以約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按零售銷售總額計算的消費額以約1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率超逾同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體育總局公佈之統計數字顯示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和參與體育活動間存在一般相互關係。本集團預期，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受中國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特別是城市地區)的變動所影響。

中國運動服飾的消費模式及消費需求轉變

中國運動服飾的消費需求是其中一個影響本集團銷售的關鍵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能否成功大致上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及情況。由於中國的整體生活水平持續改善，本集團預期在中國的消費需求將趨向以運動服飾等提升生活品味的產品為主導，而本集團相信有關升勢將有助本集團提高產品銷售額。舉例而言，中國的運動服飾市場自二零零零年起以雙位數字增長，而前銳(上海)預測，中國運動服飾市場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2.6%增長。本集團亦相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二零零九年香港東亞運動會及二零一零年廣州第十六屆亞運會將提高中國消費者對運動的興趣。中國的消費市場及消費模式的轉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產品組合

本集團提供多種男女裝安踏品牌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本集團持續監控產品組合及開發本集團相信能刺激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務求提高本集團的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由不同產品類別產生的收入組合有變，服裝產品銷售佔全年營業額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約13.2%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營業紀錄期間內毛利率改善，部分是受到本集團推出更多服裝產品(服裝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一般較鞋類產品為高)所帶動。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及鞏固產品定位，冀能提高平均售價、銷售及毛利。由於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故本集團的合併毛利將受到各產品類別應佔銷售的任何變動及毛利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監管及管理彼等的的能力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大部分安踏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則透過由其本身或其委任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所直接經營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向客戶出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本集團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家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家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家，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數目已增加至37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分銷商直接經營及間接管理4,108間安踏零售店舖，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的數目增加至4,217間，各間店舖均獨家出售安踏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出售部分安踏產品予個體戶及百貨商店。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直接出售所有安踏產品予本集團分銷商。本集團的增長受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彼等擴展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網絡的速度所影響。倘若本集團的分銷商不再繼續增加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本集團的銷售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相信，能否有效地監管及管理分銷商將影響彼等的表現，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競爭

中國以至全球的運動服飾業競爭均十分激烈。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耐克、阿迪達斯及李寧，彼等出售的商品與本集團的相類似。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本集團更充裕的財務資源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本集團能否於行業內保持競爭力的影響，而本集團能否保持於業內的競爭力又視乎本集團能否提高品牌認知度及提供深受客戶歡迎且能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產品。

鞋類生產的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生產鞋類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人造皮革、柔軟及具彈性的聚合物及橡膠。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必須從供應商方面適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取得足夠且優質的原材料。部分主要原材料成本受原油價格波動及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等因素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自行生產時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

佔自行總生產成本約90.2%、84.4%及72.7%。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本集團能否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有關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原材料」。

內部產能及保持靈活安排外部生產的能力

本集團大部分鞋類產品生產自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設施。位於該等生產設施的生產線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條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條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條，並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將生產線增至15條。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等設施的年產量分別約4.5百萬雙、6.8百萬雙及8.9百萬雙鞋。

一般而言，本集團僅於需要額外產能以應付訂單時將部分鞋類生產工序分包予合約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外部合約製造商分包的數量分別各佔安踏鞋類總銷量約19.8%、14.2%及27.9%。本集團亦相信結合內部及外部生產的安排符合成本效益，且使本集團可就不可預知的需求適時靈活調整生產計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服裝及配飾產品均由合約製造商生產。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起，本集團已開始自行製造部分服裝產品，本集團相信此舉可令服裝生產安排方面更為靈活。

保持品牌知名度及成功推廣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品牌知名度在客戶的購買決策過程中甚為關鍵。本集團將安踏品牌定位為優質運動服飾品牌，以中國年青消費群為對象。本集團十分重視建立品牌，並透過在媒體投放廣告、贊助中國體育比賽、聯賽及運動員，以及多項其他宣傳活動推廣安踏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推廣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9.4%、7.1%及8.3%。本集團有意於未來三至五年內提高宣傳活動的營銷預算，務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及市場地位，而本集團能否以營銷策略保持安踏品牌的市場地位將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銷售增長。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待遇水平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受本集團支付的所得稅水平及本集團可享有的稅務優惠所影響。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法例，從事製造業且經營逾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於其首次獲得盈利（扣減由前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的首兩年獲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並在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由於安踏中國是一家從事製造業務且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的外商投資企業，故安踏中國獲享有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的稅務優惠。因此，安踏中國有權按24%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可獲全數豁免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減免50%所得稅。此外，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該稅務優惠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帶來重大正面影響。由二零零七年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安踏中國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50%減免。由二零零七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安踏中國亦獲全數豁免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因此，安踏中國乃按12%的國家企業

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預期隨著安踏中國可獲享的企業所得稅全數豁免待遇終止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起的稅項支出將會增加。

根據現行稅制，由於安踏長汀及安踏泉州亦從事生產業務，且鑑於其註冊成立地點及外商投資企業身份，故此亦可獲得與安踏中國相同的稅務優惠，惟安踏長汀並未獲豁免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安踏廈門乃從事生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可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獲享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獲減免50%的稅務優惠。然而，為享獲稅務優惠的待遇，安踏長汀、安踏泉州及安踏廈門僅可於開始獲得盈利後，向管轄稅務當局申請享獲稅務優惠，並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泉州及安踏廈門尚未投產。安踏長汀則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投產。另一方面，由於上海鋒線剛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故此可獲全數豁免二零零七年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安踏廈門、廈門貿易及廈門投資均在廈門經濟特區註冊成立，故均可享有15%優惠稅率。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三家公司現時享有的15%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轉為25%。同樣，現時適用於上海鋒線的15%優惠稅率，亦將於同一個五年期內逐漸轉為25%。因此，安踏泉州、安踏廈門、上海鋒線、廈門貿易及廈門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前將須按相同的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由於尚未公佈新稅法的詳細實施規則，故對於過渡期內如何調高稅率，尚不明朗。然而，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率的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業務至中國運動服飾零售市場

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運動服飾零售市場是本集團整體策略的一部分，近期，本集團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訂立了零售協議，與東之杰訂立了再分銷協議，以讓本集團在中國出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並能夠在上海出售Kappa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還計劃在繁華地段開設並經營本集團的旗艦店，以出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此外，本集團計劃開設出售各種品牌運動服飾的零售運動城，包括本集團的安踏產品以及本公司的授權品牌和其他零售商的分銷產品。

本集團預計將產生大量的資本支出，並就此等零售業務分配部分資源。本集團在經營零售運動服飾業務方面經驗有限。倘本集團向零售業務的拓展不成功，則本集團或無法收回進入零售業務所作出的投資。此外，由於本集團拓展零售業務需要轉移財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生產及批發安踏品牌產品或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相關的零售業務的利潤率可能較低，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盈利淨額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運動服飾零售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生產及批發安踏品牌產品）的盈利狀況不同。此外，本集團運動服飾零售業務亦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便本集團向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供應商支付按金，並維持足夠

的存貨作為零售。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或不能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將貨品的所有權交付客戶且客戶接受該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惟經濟利益須為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根據與本集團客戶的銷售條款，所有權一般於客戶從本集團的倉庫接收貨品時轉移，本集團並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退貨及索賠發生的期間內將該等退貨及申索紀錄作為收入減少。本集團亦於每年年終根據過往的產品退貨及索賠比例作估計，及特別識別出於年內的未收回客戶退貨及未清償申索而確認為銷售退貨或索賠撥備。倘已售出的若干部分存貨將可能予以退回，則於確認收入時作出撥備。年終後所得的實際退貨及索償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故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倘實際退貨及索賠高於或低於本集團可能設立的儲備，本集團會於實際退貨或申索發生期間紀錄為收入減少或增加。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退貨，故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有關客戶退貨及索賠的撥備。

資產減值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此種證據，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倘貼現的影響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初步確認此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的差異計算。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釐定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的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發生任何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值或不能收取或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由可收取或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較高者，乃根據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例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有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或會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倘預測表現以至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將需於損益表扣除減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僅於在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所得淨現值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時方會受到影響。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估計的剩餘價值(如有)方式計算。本集團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於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轉變而釐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技術創新或業務營運等情況有變可導致資產的實際及估計可用年期出現差異。倘本集團釐定應縮短長期資產或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則本集團會於餘下的可用年期增加折舊或攤銷開支，將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折舊以減至其餘值。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購入的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至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製成品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量計算所得的適當份額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值下跌的存貨的賬面值。此等審閱乃參照存貨齡級分析、貨品未來的可銷售性預測及管理經驗與判斷進行。倘本集團估計的可變現淨值

財務資料

低於存貨成本，則將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記錄為存貨撥備，有關差額會導致銷售成本相應上升。倘實際市況較管理層預期的差，且存貨滯銷的時間較本集團所預期為長，可能需要作出額外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內並無作出重大存貨撥備。

經營業績

經選定合併損益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鞋類	265.9	446.0	797.7
服裝	41.2	215.0	409.9
配飾	4.4	9.3	42.5
	311.5	670.3	1,250.1
銷售成本	(267.7)	(544.5)	(936.9)
毛利	43.8	125.8	313.2
其他收入	0.5	1.5	2.1
其他淨收入	—	—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7)	(61.2)	(132.3)
行政開支	(8.6)	(15.0)	(35.2)
	(5.0)	51.1	148.3
經營(虧損)/溢利	(1.5)	(0.9)	(0.3)
財務開支	(6.5)	50.2	14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	(2.2)	(0.6)
所得稅	(8.4)	48.0	147.4
年內淨(虧損)/溢利	—	—	22.9
年內宣派的股息	(0.005)	0.027	0.08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0.005)	0.027	0.082

主要損益表項目

下文的討論乃以本集團過往營運業績為基礎，並不一定為本集團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

財務資料

銷售

銷售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本集團的銷售來自銷售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

下表呈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集團銷售：

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鞋類	265.9	85.4	446.0	66.5	797.7	63.8
服裝	41.2	13.2	215.0	32.1	409.9	32.8
配飾	4.4	1.4	9.3	1.4	42.5	3.4
總計	311.5	100.0	670.3	100.0	1,250.1	100.0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售出的鞋類及服裝單位數量：

已售單位數量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	(百萬)	(百萬)
鞋類(雙)	5.6	7.9	11.7
服裝(件)	0.8	4.0	8.8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即鞋類及服裝)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¹⁾⁽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鞋類(每雙)	47.5	56.6	68.2
服裝(每件)	51.5	53.8	46.6

附註：

- (1) 由於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價格差別甚大，故本集團並無載入配飾產品的已售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詳情。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作分析不具意義。
- (2) 平均售價指年內銷售除以年內已售單位總數。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的變動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56.6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68.2元，增加約20.5%，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及本集團的鞋類產品質量提高。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47.5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56.6元，增加約19.2%，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及產品種類擴大，從而令本集團鞋類產品建議平均零售價及批發價上升。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53.8元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46.6元，下降約13.4%，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本集團夏季服裝產品銷售量比重上升，而本集團夏季服裝系列的平均售價比本集團冬季服裝系列平均售價較低所致。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51.5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53.8元，增加約4.5%，主要由於本集團冬季服裝產品銷售量上升，而冬季服裝系列的平均售價比本集團夏季服裝系列較高所致。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更高檔次的鞋類產品，故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31.4%，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68.2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雙人民幣89.6元(未經審核)。根據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6.4%，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46.6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3.6元(未經審核)，此乃由於春／夏季服裝產品的價格較低所致。根據所接獲的銷售訂單，董事目前預計服裝產品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售價會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然而，此並不保證平均售價將於二零零七年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地區分類的銷售明細：

銷售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的百分比
東部 ⁽¹⁾	85.4	27.4	99.5	14.8	327.5	26.2
南部 ⁽²⁾	69.6	22.4	154.6	23.1	344.0	27.5
西部 ⁽³⁾	55.7	17.9	134.2	20.0	264.4	21.2
北部 ⁽⁴⁾	100.8	32.3	282.0	42.1	314.2	25.1
總計	311.5	100.0	670.3	100.0	1,250.1	100.0

附註：

(1) 東部包括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及上海。

(2) 南部包括福建、廣東、海南及廣西。

財務資料

- (3) 西部包括湖南、四川、貴州、雲南、湖北、河南、西藏及重慶。
- (4) 北部包括吉林、黑龍江、山東、甘肅、遼寧、河北、山西、陝西、內蒙古、寧夏、青海、北京、天津及新疆。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為自行生產而採購的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開支、以及外包生產的原設備製造商及分包成本。間接成本指水、電、支付予本集團外聘產品設計師的設計費用、廠房及機器折舊、消耗品攤銷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由本集團採購並提供予合約製造商的原材料，入賬列為外包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及該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鞋類	225.4	84.2	371.1	68.2	598.6	63.9
服裝	38.3	14.3	165.1	30.3	305.8	32.6
配飾	4.0	1.5	8.3	1.5	32.5	3.5
總銷售成本	<u>267.7</u>	<u>100.0</u>	<u>544.5</u>	<u>100.0</u>	<u>936.9</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及該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自行生產						
原材料 ⁽¹⁾	166.2	62.1	262.5	48.2	294.9	31.5
直接勞工	7.7	2.9	26.7	4.9	58.7	6.3
間接	10.3	3.8	21.8	4.0	52.1	5.5
小計	<u>184.2</u>	<u>68.8</u>	<u>311.0</u>	<u>57.1</u>	<u>405.7</u>	<u>43.3</u>
外包生產						
原設備製造商	83.5	31.2	233.5	42.9	450.3	48.1
分包安排 ⁽²⁾	—	—	—	—	80.9	8.6
小計	<u>83.5</u>	<u>31.2</u>	<u>233.5</u>	<u>42.9</u>	<u>531.2</u>	<u>56.7</u>
總銷售成本	<u>267.7</u>	<u>100.0</u>	<u>544.5</u>	<u>100.0</u>	<u>936.9</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已將達人民幣11.5百萬元的外包費用入賬，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設生產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原因乃本集團為處理若干原材料而支付該等費用。
- (2)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的外包安排產生的成本包括就此安排產生的原材料成本（人民幣58.5百萬元）及外包費用（人民幣22.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外包費用總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c)所反映的人民幣33.9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增加生產規模以迎合本集團產品上升的市場需求，導致原材料總成本增加。本集團相信可因擴充營運而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繼而加強議價能力，以較低價格取得原材料，並可減低原材料成本佔銷售的百分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自行生產而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自行生產的總成本約90.2%、84.4%及72.7%。

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亦受業務擴充及中國勞動力供需所影響。本集團直接參與生產業務的僱員人數由二零零四年的1,160人增至二零零五年的2,776人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9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自行生產的總成本約4.2%、8.6%及14.5%。

營業紀錄期間內，為滿足對本集團安踏產品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增加了生產規模，因此間接費用成本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間接費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總成本約5.6%、7.0%及12.8%。

營業紀錄期間內，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增加向原設備製造商的採購，因此本集團用於外包生產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的採購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1.2%、42.9%及48.1%。由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將若干製造工序分包予當地製造商，並支付以生產數量作基準的外包費用及與當地製造商磋商的加工費用。於二零零六年，外包安排而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外包費用）約佔該年度總銷售成本的8.6%。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包安排，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分包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鞋類	40.5	74.9	199.1
服裝	2.9	49.9	104.1
配飾	0.4	1.0	10.0
毛利總額	<u>43.8</u>	<u>125.8</u>	<u>313.2</u>
毛利率	%	%	%
鞋類	15.2	16.8	25.0
服裝	6.9	23.2	25.4
配飾	9.5	10.7	23.5
整體毛利率	<u>14.1</u>	<u>18.8</u>	<u>25.1</u>

有關各產品類別毛利率波動原因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內相關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廣告宣傳及營銷活動(如推廣及營銷開支、員工成本與差旅開支及分銷商訂購及相關開支)帶來的成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13.1%、9.1%及10.6%。推廣及營銷開支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1.5%、77.3%及78.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提供予本集團的管理與行政人員的福利、水電費及辦公大樓與設備的折舊開支。

財務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指短期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及前身實體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金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安踏中國及安踏福建(本集團透過此兩間公司經營大部分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安踏中國	不適用 ⁽¹⁾	全數豁免 ⁽²⁾	全數豁免 ⁽²⁾
安踏福建 ⁽³⁾	27%	27%	27%

附註：

- (1) 安踏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並無於該年繳納任何國家企業所得稅。
- (2) 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 (3) 安踏福建已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企業重組向本集團轉讓其生產設施，且不屬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屬生產性質且於沿海經濟開放區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須按減免稅率24%徵收。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安踏福建為一間屬生產性質的企業，故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此外，安踏福建亦須按3%稅率支付地方所得稅。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安踏福建獲享有27%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待遇水平」一節。

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

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3百萬元增加約86.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鞋類及服裝產品的銷售量以及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均見上升。本集團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令本集團安踏品牌認知度獲提升所致。此等產品的銷售量上升是由於本集團擴充尤其是中國東部及南部的分銷網絡所致。本集團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家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家。此外，於二零零六年間，本集團加強對分銷商和安踏銷售網絡的管理和監管，對二零零六年銷售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的同店銷售亦普遍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東部及南部的銷售增加，主要是

由於本集團透過加強推廣及營銷活動，成功進軍一線城市並於此等地區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及夏季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六年的銷量增加所致。期內，本集團的西部銷售亦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擴展該區的安踏銷售網絡。本集團北部的銷售與二零零五年的銷售比較則維持穩定。本集團的銷售亦因二零零六年中國體育用品需求整體上升而獲益。

鞋類

- 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0百萬元增加約78.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鞋類產品銷量上升48.1%。此項增長主要因為東部及南部的銷量增加所致。此外，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品牌知名度提高及產品質量提升而上升約20.5%。

服裝

- 銷售服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約90.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9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量增加120.0%。此項增長主要因為擴展東部及南部的分銷網絡，以及服裝產品夏季系列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本集團銷售量增加所帶來的正面影響部分被平均售價的下跌所抵銷。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售出的夏裝(夏季系列的平均售價一般較冬季系列低)佔較大比例，故本集團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五年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配飾

- 銷售配飾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357.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加配飾產品種類令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增加約72.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6.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量的上升致本集團外包生產量增加，其次是本集團內部生產量的提升。本集團的自行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增加約30.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增加了三條新生產線，使鞋類的內部生產量增加，導致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2.3%，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119.9%，間接費用成本增加約139.0%。本集團的外包生產成本由人民幣233.5百萬元增加92.8%至人民幣450.3百萬元，是由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有更多的需求。

鞋類

- 鞋類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1.1百萬元增加約61.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8.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鞋類產品產量上升。

服裝

- 服裝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加約85.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服裝產品的外包生產產量上升，且於該期所有生產均為外包生產。

配飾

- 配飾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291.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配飾產品的外包生產產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增加約149.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期內的本集團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均有上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8.8%增至二零零六年的25.1%。

鞋類

- 鞋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約165.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鞋類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鞋類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鞋類產品營業額增加，以及因採購大量原材料而享有折扣，得以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和提高生產效率。

服裝

- 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約108.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服裝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服裝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服裝產品營業額增加，以及因產量增加和得以享受更大折扣所帶來的規模經濟，使本集團在外包生產上節省成本。

配飾

- 配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配飾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此項增加主要原因為擴充產品種類，當中包括部分利潤較高的新產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40.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達人民幣0.5百萬元，即出售安踏福建擁有的若干固定資產獲得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約116.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的廣告及體育項目贊助開支上升，致推廣及營銷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約119.1%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廣及營銷開支佔銷售約8.3%，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銷售約7.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134.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進一步擴充管理團隊令薪金增加，以及新辦公大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竣工致本集團可於二零零六年以全年折舊入賬，使折舊開支上升(二零零五年為半年折舊)。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約190.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66.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平均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

由於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享有100%所得稅豁免，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所得稅主要關於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本集團前身實體)的營運。然而，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分別須按27%及33%的稅率繳稅，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的4.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的0.4%。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五年相比下，在二零零六年安踏中國對本集團銷售及利潤的貢獻增加，並由於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享有所得稅豁免所致。由於安踏福建已悉數支付其於業務轉讓日期前所產生的所得稅，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減少並非由安踏福建將業務轉讓予安踏中國所致。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撥備包括安踏福建的溢利按適用的27%稅率計算的應付企業所得稅。

淨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淨溢利增加約207.1%，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

股息

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即應付予安踏晉江權益持有人的總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分派，人民幣21.3百萬元(即應付予安踏福建權益持有人的總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分派。支付予安踏福建的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以扣減應收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支付，該等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上述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已根據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訂立的貸款協議，代表全體控股股東收取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釐定的股息款項。

本集團並無宣派或分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

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增加約115.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推出更多產品種類，尤其是服裝產品致銷售額大幅上升。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鞋類產品平均售價上升約19.2%。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加強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令安踏品牌認知度獲提升所致。

本集團分銷商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家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家。本集團所有地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較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有上升。銷售增加主要因期內的冬季服裝產品系列銷售增加、安踏銷售網絡擴展及品牌知名度提升所致。期內，本集團重點擴展南部、西部及北部的分銷網絡，因此，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銷售額增長超越東部銷售額的增長。中國體育用品於二零零五年的需求整體上升，本集團亦因而獲益。

鞋類

- 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9百萬元增加約67.7%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鞋類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41.1%及19.2%所致。

服裝

- 銷售服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約421.8%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服裝產品種類增加及整體分銷網絡擴展致銷售額增加約400.0%。

配飾

- 銷售配飾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111.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加配飾產品種類令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增加約103.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產量增加(尤其是外包生產)增加所致。內部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約68.8%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約57.9%、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246.8%及間接成本增加約111.7%。外包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179.6%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鞋類

- 鞋類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約64.6%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1.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產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服裝

- 服裝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約331.1%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因為增加向合約製造商採購本集團的服裝產品。

配飾

- 配飾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107.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因為增加向合約製造商採購本集團的配飾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約187.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期內的鞋類產品及服裝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4.1%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8.8%，主要由於期內服裝產品的銷售量佔較大比重而在二零零五年服裝產品的利潤率一般較鞋類產品為高所致。

鞋類

- 鞋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約84.9%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百萬元。鞋類產品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於約15.2%及約16.8%。

服裝

- 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服裝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是項增長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令服裝銷售增加，供應商給予的大量採購折扣減省成本。本集團亦因服裝銷量上升而帶來外包生產的規模經濟，從而節省成本。

配飾

- 配飾產品的毛利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配飾產品於二零零四年的毛利率約為9.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即約200.0%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技術創新的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淨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約50.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是項增長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五年的廣告及體育項目贊助開支上升，故推廣及營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62.5%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廣及營銷開支佔總銷售額約7.1%，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總銷售額約9.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74.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擴充經營，令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水電有關開支增加。

經營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提及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51.1百萬元的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人民幣5.0百萬元的經營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就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產生人民幣29.1百萬元之重大開支。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專注於建立本集團安踏品牌及增強本集團品牌地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了密集的市場推廣活動，並利用多種媒體廣告如電視、互聯網及平面網絡。此外，本集團於該年度贊助了中國的知名體育活動及體育賽事，如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及中國全國排球聯賽。
-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開始銷售服裝及配件，為向本集團目標客戶群推廣該等產品及滲透至新市場，故該等新推出產品的定價較低。因此導致與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鞋類產品15.2%的毛利率相比，本集團服裝及配飾產品毛利率較低，分別為6.9%及9.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達人民幣43.8百萬元，毛利率為14.1%。

財務資料

本集團相信，上文討論的因素不大可能導致日後出現淨虧損。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推廣本集團安踏產品，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淨溢利大為改善。毛利增長超過廣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淨溢利。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40.0%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負額29.2%增至正額4.3%。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的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按合併基準而言），本集團須繳納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9百萬元。原因為儘管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四年錄得淨虧損及無需繳稅，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主要業務的前身實體）均於二零零四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所得稅按綜合基準計算，且由於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分別須按適用的27%及33%所得稅稅率繳稅，該等前身實體產生稅務負擔。因此，按合併基準而言，儘管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二零零四年仍須繳納人民幣1.9百萬元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踏中國、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均產生應課稅溢利。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獲豁免100%所得稅稅項，安踏福建及安踏晉江繼續分別按適用的27%及33%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作出的稅務撥備包括須就安踏福建的溢利按27%的適用稅率支付的企業所得稅。

淨溢利

淨溢利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均無宣派或分派股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根據合併基準，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作：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如產品開發及製造）；及

財務資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下表概述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6)	40.6	15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	(72.2)	(8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5	63.0	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	31.4	106.4
滙率變動之影響	—	(1.2)	—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	39.7	69.9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7</u>	<u>69.9</u>	<u>176.3</u>

經營活動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外包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158.8百萬元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6百萬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分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5.3百萬元所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因預計二零零七年初的銷售而採購存貨並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所致。存貨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均為採購更多原材料及增加向合約製造商外包生產，以應付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需求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59.5百萬元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存貨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付本集團產品急升的需求。預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且部分由為數人民幣13.3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銷售上升，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上升，致購買原材料增加及支付合約製造商的費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位於福建的在建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的費用及預付租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為就興建新生產線、員工宿舍及辦公大樓支付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及購買福建生產線的設備支付人民幣28.3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為就本集團位於晉江的辦公大樓及廠房的在建工程支付款項為數人民幣27.9百萬元、興建新生產線及員工宿舍而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30.1百萬元及支付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為數人民幣13.6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為就本集團位於晉江的辦公大樓及廠房的在建工程款項支付為數人民幣32.2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5.9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借貸、控股股東墊款及注資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致，部分影響由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安踏晉江(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解散時分派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資本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支持本集團擴充生產線及業務而提供的墊款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及為支持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此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抵銷。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因為來自本集團部分控股股東的墊款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其條款與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取的墊款條款相同)，以支持本集團投資生產設施及於晉江興建辦公大樓及廠房。是項增加亦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由安踏中國及安踏晉

財務資料

江注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6.7百萬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及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	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5.5
總計	—	—	9.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	15.8	10.3	22.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3.7	56.1	271.8
總計	59.5	66.4	29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擴充本集團位於晉江的鞋類生產設施及本集團於廈門及長汀興建並進一步擴大自營服裝生產基地。本集團預計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述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過往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30.1	28.3
在建工程	28.1	29.4	53.1
土地使用權	—	13.6	0.1
無形資產	0.5	1.2	2.1
資本開支總額	<u>36.7</u>	<u>74.3</u>	<u>83.6</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廠房的在建工程，以及為晉江生產設施購入設備方面的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測資本開支			
辦公室裝修及設備	12.5	15.7	5.9
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0	255.0	203.0
土地使用權	18.0	—	10.0
無形資產	20.9	71.1	11.1
零售業務(裝修成本)	56.9	42.4	120.2
資本開支總額	<u>294.3</u>	<u>384.2</u>	<u>350.2</u>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預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在建工程及裝修零售業務的零售店舖。在建工程主要指用以擴充本集團位於晉江的鞋類生產設施、於福建省的廈門市及長汀縣興建並進一步擴大自設的服裝生產基地的預計資本開支。零售店舖主要指裝修出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零售運動城及安踏旗艦店的預計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相信，此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	1.2
存貨	26.1	59.2	15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	106.0	20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2	15.2	52.2
有抵押存款	—	1.5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	69.9	176.3
	<u>167.7</u>	<u>251.8</u>	<u>59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	96.4	325.1
本公司控股股東墊款	45.9	236.2	220.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6	2.1	1.6
銀行貸款	30.0	—	50.0
應付股息	—	—	21.3
即期稅項	0.7	0.3	—
	<u>136.7</u>	<u>335.0</u>	<u>61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0</u>	<u>(83.2)</u>	<u>(27.3)</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並由安踏福建(本集團前身實體)保留的資產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以推定分派的方式反映。有關此等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近期發展」。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1.2百萬元的其他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前身實體安踏福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晉江經濟報發展有限責任公司6%的股本權益中的投資。由於投資並不構成部分本集團運動服飾生產及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故該項投資過去並無且將來亦不會轉讓予本集團。反而，該項投資由安踏福建保留，並構成本節「近期發展」所詳述的推定分派部分。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控股股東墊款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向若干關連人士採購及出售若干原材料及運動服飾產品而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亦向若干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或收取彼等的墊款。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的墊款主要用於該等關連人士臨時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收取來自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墊款主要用作短期資金以擴充本集團晉江鞋類生產設施及建造辦公樓。該等墊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上市前，本集團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收取人民幣36.0百萬元的款項，並就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連人士相關的所有其他結餘，其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支付。所有該等結餘均以現金支付，惟應收若干有關連人士金額為人民幣21.3百萬元的款項則透過淨額結算安踏福建應付該等人士的股息予以支付。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均已結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償還控股股東墊款港幣75.0百萬元(按港幣1.000元兌人民幣1.005元的換算率相等於約人民幣75.4百萬元)，而餘下約港幣144.4百萬元(按港幣1.000元兌人民幣1.005元的換算率相等於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以港幣1.00元的代價轉讓予安踏實業。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有任何未清償控股股東墊款。轉讓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該等轉讓令本集團流動負債減少約港幣144.4百萬元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或流動負債淨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淨值增長約67.2%。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3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2百萬元。是項提升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銷售增長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上升所致。

本集團營運資金淨值狀況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2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墊款增加人民幣190.3百萬元所致，該等墊款已被用作本集團於晉江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及建造辦公樓的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主要由為數分別人民幣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的控股股東墊款所致。誠如上文「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控股股東墊款」所述，本集團已於上市前清償該等控股股東墊款。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約人民幣812.0百萬元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人民幣296.0百萬元的存貨、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637.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79.0百萬元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的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營業紀錄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集團管理及監控存貨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15.5%、23.5%及26.1%。

下表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結餘概要：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原材料	9.9	34.9	102.3
在製品	—	0.5	2.4
製成品	16.2	23.8	49.8
總計	26.1	59.2	154.5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126.8%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佔存貨增加額人民幣33.1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付二零零六年預期增加的鞋類生產量。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約161.0%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期內因應消費者對本集團運動服飾產品需求持續上升而增加經營規模，從而令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採購了大量原材料，以應付預計未來訂單增加及二零零七年的生產要求。為獲享大批採購的折扣，本集團增加採購若干常用的原材料，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採購該等原材料。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能令本集團更妥善管理銷售成本。根據上一節「經營業績—銷售成本」中所載的分包安排，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供分包商使用，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亦增加。該等原材料儲存於分包商倉庫中以供進一步加工，而本集團保留該等原材料的所有權，故該等原材料以本集團部分存貨的方式入賬。

本集團並無設有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惟按個別情況評估撥備。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一般於與分銷商確認購貨單後方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開始生產，故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本集團的原材料一般不會因時間流逝而容易過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 ⁽¹⁾	26	29	42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日為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加年終存貨除以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延長，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令原材料採購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延長，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應付生產需要上升而持有的平均存貨結餘增加所致。此外，根據本集團的分包安排，本集團為分包商採購若干原材料並由其庫存，令存貨周轉日延長。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三個月內	22.6	35.8	73.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1	10.3	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8.6	4.0	2.6
一年以上	2.4	1.3	0.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4.7	51.4	78.3

本集團一般根據分銷商的信譽及信貸紀錄給予分銷商介乎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本集團的分銷商一般於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天內清償彼等購入的貨品。以往，本集團直接出售安踏產品予百貨商店，本集團會於彼收到貨品後30天內收到銷售所得款項。由個體戶採購的貨品則於彼收到安踏產品時以現金清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不再向百貨商店或個體戶直接出售安踏產品，而是透過分銷商作出該等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 ⁽¹⁾	43	26	19

附註：

- (1)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相等於年初應收貿易賬款加年終應收貿易賬款除以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縮短，主要由於加強信貸控制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推廣及營銷開支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該等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廣及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為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不等，而應付票據的信貸期則以180天為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更大量原材料以支持經營增長，以及若干供應商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延長本集團的還款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一般與本集團的付款期一致。

下表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三個月內	13.2	20.2	231.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7	24.5	7.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0	10.0	7.2
一年以上	0.6	4.8	6.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u>20.5</u>	<u>59.5</u>	<u>252.7</u>

以下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¹⁾	<u>25</u>	<u>27</u>	<u>61</u>

附註：

- (1)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年初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加年終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分別維持於25天及27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增加34天，主要因為本集團向供應商議價的形勢改善及還款期較長的應付票據金額提高。本集團相信銷售持續增長及購買力增加，令本集團能獲得較長的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後者主要與應計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有關。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該等金額指應付承建商以興建位於晉江的辦公樓及主要廠房的金額。

應計開支分別達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計劃增聘新員工以及應計廣告開支和體育賽事贊助開支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分類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年內	30.0	—	50.0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銀行借貸	4.78%	5.02%	5.51%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五年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的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固定息率為5.6304%、人民幣10.6百萬元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4.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應付票據。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獲得所購生產廠房的業權文件後，抵押該生產廠房以為上文所述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作出擔保。本集團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接近全部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可由貸款人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變化予以調整。利率上調的波動將增加現有及新造債務的成本。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且不預期中短期的銀行借貸會大幅增加。因此，任何利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影響而可予變動，並很大程度上視乎國內及國際政經發展而定。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滙率波動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滙率風險。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於營業紀錄期間主要集中於五大客戶。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納一項信貸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會根據對各分銷商的信譽的評估、

分銷商的信貸紀錄及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給予彼等不同的信貸期。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未因客戶違反付款責任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鞋類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源自經提煉的原油。本集團承受原油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原油價格波動顯著，且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所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以對沖商品價格(如原油)潛在波動的商品衍生工具。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原材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股息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分派，人民幣21.3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分派，各代表安踏晉江及安踏福建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彼等自的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總額。本集團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會作出任何宣派或分派。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淨溢利約25.0%作年度股息。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以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方式，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225.3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以下報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若干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此等物業估值及租賃預付款項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擁有的物業(包括 租賃預付款項) 估值		225.3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一 土地及樓宇(i)	73.0	
一 租賃預付款項.....	24.3	
一 在建工程(i)	56.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53.7	
加：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間添置物業(未經審核)	16.4	
減：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土地及樓宇折舊(未經審核)	(1.2)	
減：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租賃 預付款項攤銷(未經審核)	(0.2)	
	<hr/>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68.7
		<hr/>
估值盈餘淨額		56.6
		<hr/> <hr/>

- (i)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當中，一筆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的總金額並無加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估值內，因此亦並無加入本對賬內。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乃載列以說明在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並無接管的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港幣4.28元計算 ...	234,345	2,406,174	(35,522)	2,604,997	1.0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港幣5.28元計算 ...	234,345	2,976,534	(35,522)	3,175,357	1.32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37.9百萬元經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百萬元的無形資產後達致，兩者均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4.28元及港幣5.28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3) 根據企業重組，若干業務及資產將由本集團的前身實體安踏福建保留，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視作本集團的推定分派處理。經考慮此項推定分派（依據安踏福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相應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按附註(2)所述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達致，並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計算。

溢利預測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按「附錄三 — 溢利預測」所載的假設基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淨溢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384.4百萬元（港幣39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且全年內合共已發行2,400,000,000股在外流通股份(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0.16元(港幣0.16元)，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28元及每股股份港幣5.28元，則分別相當於市盈率26.8倍及33.0倍。

以上的溢利預測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溢利預測」所載的假設。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並無情況令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